

证券代码：002988
债券代码：127053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商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就公司部分商住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签订《土地出让金退款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所涉地块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地块最初通过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出资、转让方式取得，标的地块面积为 238,219.70 平方米，初始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标的地块所在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按照清远市关于银盏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及相关会议纪要及批复，原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称“《改造合同》”），将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补缴了土地出让金。

标的地块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之一，公司短期内难以对现有厂区进行搬迁、重建，并按照商住用途建设标的地块。为避免可能存在的闲置土地处置风险以及未能按《改造合同》约定开、竣工产生的违约风险，保障土地使用的合规性，经公司申请及主管部门批准，标的地块用途将从商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并退回前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6,811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标的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公司此前与清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改造合同》将相应解除，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将不再履行，标的地块的闲置风险以及《改造合同》违约等风险亦同步消除。

本次用地性质变更土地面积为 238,219.70 平方米，涉及地上建筑物面积为 100,047.30 平方米，占公司所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土地面积的 26.63%，占自有房产面积的 24.92%，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标的地块用地性质变更后，地块用地属性与工业生产的实际用途一致，所在厂区无需进行搬迁，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后续对相关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新建项目将不存在场地使用性质方面的障碍，有助于公司对产线规划及产品升级进行合理安排。

本次用地性质变更完成后，将相应减少无形资产并增加银行存款金额，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事项

1、本次用地性质变更事项还需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等土地管理部门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等事宜。

2、标的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因银行融资处于资产抵押状态，用地性质变更过程中需取得抵押债权人同意，并配合办理抵押变更登记等手续。

3、上述协议签署以及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公司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部分税费。

4、本次退款金额以主管部门核定及实际到账为准，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